

山西省体育局文件

晋体青〔2026〕6号

山西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夏季项目比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夏季项目比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夏季项目比赛
竞赛规程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附件 1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13日-8月17日在长治市体育中心体育场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以《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附件所列的本项目竞赛小项设置为准。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混合组：2008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二）报名人数

已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田径资格赛且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

（三）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参赛运动员限报资格赛中取得单项前16名的项目。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按规定出示证件，否则不能参赛。

(三) 800 米(含)以下项目为预赛、决赛。预赛按成绩取前 8 名进入决赛, 接力和 1500 米以上距离项目为一次决赛, 按成绩排列名次。

(四) 竞走比赛将设罚停站, 被判罚红卡的运动员将按照红卡的数量分别给予判罚, 运动员被判罚暂停比赛时, 则该运动员将在裁判员的引导下进入罚停站, 当罚停时间结束时, 该运动员才可以在裁判员引导下进入赛道继续比赛。具体办法如下:

5000 米三张红卡: 罚停 30 秒

10000 米三张红卡: 罚停 60 秒

第四张红卡: 罚下

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严重犯规如跑步或严重违反体育道德行为者, 裁判员将对其出示红牌, 该运动员将被罚下。

(五) 全能项目按《规则》查分。

(六) 根据《规则》规定, 凡弃权或消极比赛者, 取消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

(七) 比赛将进行兴奋剂检查。

(八)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 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 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和 PDF 扫描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运动员参赛时须穿着印有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比赛背心、短裤), 服装须符合《规则》的规定,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二) 比赛的场地器材和设备须经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运动员须自备器械按《规则》执行。赛区须准备投掷器材检测仪, 赛前由技术主管和技术官员检查。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 由参赛单位负责, 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 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 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 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18日-7月24日在太原市体育工作队北站训练基地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太原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61kg、67kg、73kg、81kg、96kg、102kg、+102kg

女子甲组：49kg、55kg、59kg、64kg、76kg、87kg、+87kg

男子乙组：55kg、61kg、67kg、73kg、81kg、89kg、102kg、
+102kg

女子乙组：49kg、55kg、59kg、64kg、71kg、76kg、87kg、
+87kg

七、参赛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1.1 以后（可报 2007.1.1-2007.12.31 出生男女各 2 人）。

乙组：2010.1.1 以后。

(二) 报名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举重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2. 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3 人，可自定两个重点级别可报 4 人参赛。

3. 报名时须把每个运动员的抓举、挺举、总成绩一同报来，开把重量不得低于报名时总成绩 20kg。

(三) 报项

获得参赛资格的各级别运动员，参赛级别允许上调，但不得下调。组别不得调整。报名时须确定运动员参赛级别和组别，报名后不得更改。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各级别进行抓举、挺举两项比赛，试举重量的增加必须为 1kg 或 1kg 的倍数。

(三) 运动员称量体重时，须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

(四)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

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3天、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出场比赛须穿举重服。

十二、其它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举重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举重比赛报名表

序号	级别 (kg)	姓名	性别	组别	出生日期	报名成绩 (kg)			注册号码	备注
						抓举	挺举	总成绩		
1										
2										
3										
4										
5										
6										
7										
8										

参赛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务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9日-8月13日在长治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U17 男子、女子组（4项）：800米自由泳、1500米自由泳。

U15 男子、女子组（12项）：200米自由泳、200米仰泳、
200米蛙泳、200米蝶泳、800米自由泳、1500米自由泳。

U13 男子、女子组（20项）：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
全能、蝶泳全能、5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
4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U11 男子、女子组（18 项）：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5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U10 男子、女子组（18 项）：自由泳全能、仰泳全能、蛙泳全能、蝶泳全能、5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U9 男子、女子组（6 项）：基本技术全能（50 米持板蝶泳腿、仰泳腿、蛙泳腿、自由泳腿、200 米混合泳）、200 米混合泳、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2 男 2 女）、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2 男 2 女）。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U17 组：2009.1.1-2010.12.31

U15 组：2011.1.1-2012.12.31

U13 组：2013.1.1-2014.12.31

U11 组：2015.1.1-2015.12.31

U10 组：2016.1.1-2016.12.31

U9 组：2017.1.1 以后

(二) 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队医 1 人，教练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人数的 6:1 报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游泳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 报项

1.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2.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报名。
3. 设全能项目的组别，参赛运动员必报一项全能，单项不限。
4. 设有接力的组别，满足报接力条件的单位必报一项接力。

(四) 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参加各单项、接力项目比赛，按预赛成绩取前八名（每单位最多取前两名）进行决赛，不足 8 人（队）时直接进行决赛；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按全能比赛时的该项成绩直接排列前八名（每单位最多取前两名）进行决赛。

(三) 个人全能计分及录取办法：五个单项比赛成绩按照国际泳联计分方式查出相应分数并相加，以总分决定名次；其中 50 米打腿的分数将按照国际泳联计分办法中相同泳姿 50 米的计

分方式进行查分，相应分数与其它四项相加。如总分相等，以200米混合泳成绩决定名次。按200米混合泳成绩排名后仍相等，则按照400米自由泳成绩决定名次，如仍相等，则按并列排名。

（四）赛程中运动员有项目弃权（重赛除外），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接力项目弃权，必须本队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弃权，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本队负责人向大会竞赛委员会提出决赛场次的弃权书面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决赛场次弃权的运动员，必须参加决赛场次的比赛，否则取消运动员此次比赛所有成绩。

（五）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做出其它相应处罚。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六）全能项目包括：自由泳全能（50m自由泳打腿、50m自由泳、100m自由泳、200m个人混合泳、400m自由泳）；仰泳全能（50m仰泳打腿、50m仰泳、100m仰泳、200m个人混合泳、400m自由泳）；蛙泳全能（50m蛙泳蹬腿、50m蛙泳、100m蛙泳、200m个人混合泳、400m自由泳）；蝶泳全能（50m蝶泳打腿、50m蝶泳、100m蝶泳、200m个人混合泳、400m自由泳）；基本技术全能（50米持板蝶泳腿、仰泳腿、蛙泳腿、自由泳腿、200米混合泳）。

(七) 设故意慢游处罚，故意慢游按犯规处理。慢游判定标准：400 米及以下单项（包括全能项目涵盖的所有小项）比赛成绩慢于报名成绩 10%，800 米及以上单项比赛成绩慢于报名成绩 8%。

(八)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采取网上方式报名，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和 PDF 扫描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3天、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按照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跳水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29日-7月31日在晋城市跳水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晋城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11-14岁）：三米跳板、五米跳台。

乙组：男、女（9-10岁）：一米跳板、五米跳台；混合双人五米跳台。

丙组：男、女（7-8岁）：一米跳板、五米跳台、陆上全能；混合双人五米跳台。

丁组：男、女（6岁以下）：陆上全能。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12.1.1-2015.12.31

乙组：2016.1.1-2017.12.31

丙组：2018.1.1-2019.12.31

丁组：2020.1.1 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队医 1 人，教练员人数按参赛运动员人数的 6:1 报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跳水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报项

1. 小年龄组的运动员可以选择参加大年龄组的比赛，但只能选择一个组别参赛，报项不限。

2. 如各单位在赛前要求更换参赛运动员，只能在报名表范围内进行更换，且须在年龄组上相符。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水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二)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

(三)在运动队报到前,由裁判长、仲裁代表、竞赛代表和裁判员代表共同参加进行公开抽签,决定各单人项目指定的比赛动作。

(四)甲组各单人项目采取一次性决赛的比赛方式,跳台项目可以在5米、7.5米或10米进行。单人项目男子完成6个、女子完成5个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

(五)乙组

1. 一米跳板

(1)1至4组规定动作由抽签决定(附2)。

(2)自选动作男子跳3个,女子跳3个,难度系数不得超过2.2,其中必须从1、4组中选1个,从2、3组中选1个,另1个动作应选自不同组别。

(3)1米跳板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

A组:

101B 201B 301C 401C

B组:

101C 201C 301B 401B

2. 五米跳台

(1)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前 A 后 C；

B 组：前 B 后 A；

C 组：前 C 后 B。

(2) 1 至 4 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3. 乙组混合双人五米跳台

比赛包括 3 轮动作，其中 2 轮为有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难度系数为 2.0），1 轮为无难度系数限制的动作；上述动作应有一轮同时向前起跳，有一轮同时向后起跳。3 轮动作须选自 3 个不同组别，且须在 2、3 组中选择 1 个动作。

（六）丙组

1. 一米跳板

完成 101B、101C、201C、401C 四个动作，其中 101B 和 101C 必须采用三弹。

2. 五米跳台

(1) 向前和向后姿势倒下入水，从 A、B、C 组中抽出 1 组，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

A 组：前 A 后 C

B 组：前 B 后 A

C 组：前 C 后 B

(2) 1 组、2 组、4 组抱膝半周（抽取 2 个，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3. 丙组混合双人五米跳台

比赛包括 4 轮动作，其中前 2 轮为起跳脚入水，从 A、B、C 组中抽出 1 组，后两轮 101C、201C。

A 组：前 A 后 C

B 组：前 B 后 A

C 组：前 C 后 B

4. 丙组陆上全能

陆网

(1) 10 弹连续直体、屈体、抱膝 (A、B、C) 抽签选择 1 个动作、201B 背网、102C、202C，动作可采用立定或两弹。

(2) 陆板

十弹直体冰棍 (A)、三弹起跳 (A、B、C) 抽签选一个动作、向后立定起跳 (A、B、C) 抽签选一个动作。

(3) 素质力量：30 米、立定跳远、纵跳摸高、肋木举腿躯体 (10 个)、腹肌耐力、背肌耐力、坐提倒立 (2 个、丙组)。

(七) 陆上比赛评分细则

1. 陆上比赛项目 (弹网、跳板) 由五名裁判员评分，评分以 10 分为满分，所有单个动作的实得分均为五名评分裁判员取三个中间分相加。素质比赛：计时、计量的项目由三名裁判员计评，取中间成绩。

2. 弹网

运动员按抽签顺序每次上网完成一个动作。动作顺序按规程上的顺序执行。

3. 身体素质比赛办法（评分标准见附 3）

（1）30 米、腹肌耐力、背肌耐力进行一次性测试。

（2）立定跳远、纵跳摸高、肋木举腿、坐起倒立每人两次机会，以成绩最好的一次计入最终成绩。

弹网特殊规定如下：

陆网动作必须在网面上所规定的 $0.8\text{m} \times 0.8\text{m}$ 的圈内完成动作。运动员完成动作时，裁判员只看第一落点，动作落点在圈内则正常评分，动作落点踩踏圈边则不能超过 6.5 分，动作落点在圈外则不能超过 4.5 分。

（八）丁组

1. 身体素质 10 项（评分标准见附 4）

30 米、立定跳远、纵跳摸高、肋木举腿 20 次、腹肌耐力、背肌耐力、分腿支撑、跳绳 30s、俯卧撑、靠墙倒立。

2. 身体素质比赛办法

（1）30 米、腹肌耐力、背肌耐力、靠墙倒立、俯卧撑、分腿支撑进行一次性测试。

（2）立定跳远、纵跳摸高、肋木举腿、跳绳 30s 每人两次机会，以成绩最好的一次计入最终成绩。

3. 身体素质评分细则

（1）肋木举腿：运动员双手与肩同宽，两手抓握肋木，身体保持垂直稳定，双腿并拢，双脚绷直。当听到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后，运动员快速屈髋、收腹上举双腿，脚尖碰到肋木

再还原至开始姿势为 1 次。测试过程中，运动员须始终保持双腿伸直并拢、脚面绷直。双腿下落至开始姿势时，后脚跟不能碰触保护垫。如出现弯腿勾脚等不符合姿态要求的情况将不予计数。

(2) 腹肌耐力：运动员以背部朝外的姿势坐在陆台边缘。当听到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后，运动员将双臂交叉置于胸前，并向后平躺。在确保双侧髻前上棘垂直于器械边缘的同时保持头、肩、髌在同一条水平线上，并与地面平行。

测试终止：测试过程中，当运动员的头、肩、髌未能保持在同一条水平线时，裁判员须提醒其保持正确的测试姿势。如依然无法保持正确测试姿势，则终止测试，并记录测试时间。

(3) 背肌耐力：运动员以俯卧姿势趴在陆台边缘。当听到裁判员发出“开始”的口令后，运动员快速抬起上半身，并将双臂交叉置于胸前，在确保双侧髻前上棘垂直于器械边缘的同时保持头、肩、髌在同一条水平线上，并与地面平行。

测试终止：测试过程中，当运动员的头、肩、髌未能保持在同一条水平线时，裁判员须提醒其保持正确的测试姿势。如依然无法保持正确测试姿势，则终止测试，并记录测试时间。

(4) 坐起倒立：开始姿势时，双手撑地，双脚和臀部离地（3cm 以上）保持静止平衡状态，完成动作时脚尖、膝盖绷直不得弯曲，倒立直立 180° 双腿绷直并拢，并保持静止平衡状态，连续完成两个动作时除双手以外的任何身体部位不得触碰地面（完成一个计 4 分，累计完成两个为满分 10 分）。结束姿势时，

双脚和臀部落回地面 3cm 以上距离，保持平衡静止状态为完成动作。

(5) 30 米、立定跳远、纵跳摸高：以最终排名 1-10 名获得分数。（计算成绩，得分情况详见查分表）

(6) 俯卧撑：躯干、腿部不得弯曲，胸部碰到地面为一个俯卧撑，按完成数量多少及标准计算成绩。（得分情况详见查分表）

(7) 靠墙倒立：（120 秒为满分，得分情况详见查分表）

(8) 跳绳 30 秒：（按完成个数给予相应分数，得分情况详见查分表）

(9) 分腿支撑：开始姿势时，双手撑地，双脚和臀部离地（3cm 以上）保持静止平衡状态，完成动作时脚尖、膝盖绷直不得弯曲，并保持静止平衡，60 秒为满分，得分情况详见查分表。

4. 身体素质得分：身体素质按成绩查出相应得分并相加，最后按专项素质和身体素质的得分总和，决定名次；总分相等，以小数点后两位数大小决定名次；如仍相等，以专项成绩决定名次。

(九) 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必须按时参加赛前联席会及技术会议，无故不参加联席会及技术会的代表队将视为放弃参加比赛。

(十)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水竞赛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 附：1.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跳水比赛报名表
2. 抽签动作表
3. 丙组陆上评分标准

4. 丁组陆上评分标准

附 1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跳水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序号	注册号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组别	参赛项目					备注
						1米板	3米板	5米台	混合双人5米台	陆上全能	
1											
2											
3											
4											
5											
6											
7											
8											
随队裁判员											裁判员
合计											

注：请在参赛项目一栏内注明具体项目，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2

抽签动作表

乙组:

①1 米跳板跳板规定动作抽签表

A 组: 101B 201B 301C 401C

B 组: 101C 201C 301B 401B

5 米跳台

①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 姿势由抽签决定。

A 组: 前 A 后 C

B 组: 前 B 后 A

C 组: 前 C 后 B

丙组:

①向前和向后姿势倒下入水, 从 A、B、C 组中抽出 2 组, 按抽签顺序进行比赛。

A 组: 前 A 后 C

B 组: 前 B 后 A

C组：前 C 后 B

②1组、2组、4组抱膝半周（抽取2个，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丙组混合双人五米跳台

A组：前 A 后 C

B组：前 B 后 A

C组：前 C 后 B

③陆网

1. 10弹连续直体、屈体、抱膝（A、B、C）抽签选择1个动作。

④陆板

1. 三弹起跳（A、B、C）抽签选一个动作、向后立定起跳（A、B、C）抽签选一个动作。

附 3

丙组陆上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30 米计时	立定跳远	纵跳摸高	肋木举腿躯体 10 次计时	腹肌耐力	背肌耐力	坐起倒立
10	计时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计时第一名	85S	90S	连续 2 次
9	计时第二名	第二名	第二名	计时第二名	80S	85S	
8	计时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计时第三名	75S	80S	
7	计时第四名	第四名	第四名	计时第四名	70S	75S	
6	计时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计时第五名	65S	70S	
5	计时第六名	第六名	第六名	计时第六名	60S	65S	
4	计时第七名	第七名	第七名	计时第七名	55S	60S	1 次
3	计时第八名	第八名	第八名	计时第八名	50S	55S	
2	计时第九名	第九名	第九名	计时第九名	45S	50S	
1	计时第十名	第十名	第十名	计时第十名	40S	45S	

附 4

丁组陆上评分标准

项目分值	30 米计时	立定跳远	纵跳摸高	肋木举腿躯体 10 次	腹肌耐力	背肌耐力	分腿支撑	跳绳 30S	靠墙倒立	俯卧撑
10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10 次	85S	90S	60S	100 次	120S	60 次
9	第二名	第二名	第二名		80S	85S	55S	95 次	115S	55 次
8	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9 次	75S	80S	50S	90 次	110S	50 次
7	第四名	第四名	第四名		70S	75S	45S	85 次	105S	45 次
6	第五名	第五名	第五名	8 次	65S	70S	40S	80 次	100S	40 次
5	第六名	第六名	第六名		60S	65S	35S	75 次	95S	35 次
4	第七名	第七名	第七名	7 次	55S	60S	30S	70 次	90S	30 次
3	第八名	第八名	第八名		50S	55S	25S	65 次	80S	25 次
2	第九名	第九名	第九名	6 次	45S	50S	20S	60 次	70S	20 次
1	第十名	第十名	第十名	5 次	40S	45S	15S	50 次	60S	15 次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柔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6月25日-6月28日在大同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大同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55kg、-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
+100kg

女子：-45kg、-48kg、-52kg、-57kg、-63kg、-70kg、-78kg、
+78kg

团体：男子（-73kg、-90kg、+90kg）女子（-57kg、-70kg、
+70kg）

乙组：

男子：-55kg、-60kg、-66kg、-73kg、-81kg、-90kg、-100kg、+100kg

女子：-44kg、-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

团体：男子（-66kg、-81kg、+81kg）女子（-52kg、-63kg、+63kg）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1.1-2009.12.31 之间出生的运动员（可报2007.1.1-2007.12.31 之间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2人）；

乙组：2010.1.1-2012.12.31 之间出生的运动员。

（二）报名人数

凡参赛运动员在10人（含）以下的，领队、教练员可各报1人；参赛运动员在10人以上的，每超出8人（不足8人按四舍五入计）可增报教练员1人。

（三）报项

获得参赛资格的甲组、乙组运动员组别不得调整，参赛级别

允许上调，不允许下调。各单位每级别甲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 3 人，可自选四个重点级别报 4 人；各单位每级别乙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 4 人。团体项目每支队伍最多包括男子运动员 3 人及替补运动员 3 人，女子运动员 3 人及替补运动员 3 人参加混合团体赛，且每支队伍至少有四个级别的参赛运动员，方可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二) 参赛运动员在 6 人(含)以上的，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在 6 人以下的，采用单循环制。同一级别同单位运动员均安排在 A、B、C、D 区，抽签定位。

(三) 比赛时间：男、女均为 4 分钟。

(四)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根据国际柔联规则，设两个第 3 名，两个第 5 名，两个第 7 名，按 9、7、6、4、2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柔道服须符合最新规定，女运动员须内着白色或米色圆领衫，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二) 教练员上场指挥须着正装（白衬衣、深蓝裤子）。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柔道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柔道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跤种	组别	级别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务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国际式摔跤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5月28日-6月1日在运城市永济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运城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

古典式：55kg、60kg、63kg、67kg、72kg、77kg、87kg、130kg

男子自由式：57kg、61kg、65kg、70kg、74kg、79kg、86kg、
125kg

女子自由式：50kg、53kg、57kg、62kg、65kg、68kg、76kg

乙组：

古典式：48kg、51kg、55kg、60kg、65kg、71kg、80kg、110kg

男子自由式：48kg、51kg、55kg、60kg、65kg、71kg、80kg、110kg

女子自由式：43kg、49kg、53kg、57kg、65kg、73kg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1.1-2009.12.31 之间出生的运动员（可报2007.1.1-2007.12.31 之间出生的运动员2人）

乙组：2010.1.1-2012.12.31 之间出生的运动员

(二) 报名人数

凡参赛运动员在10人（含）以下的，领队、教练员可各报1人；参赛运动员10人以上的，每超出8人（不足8人按四舍五入）可增报教练员1人。

(三) 报项

获得参赛资格的甲组、乙组运动员组别不得调整，参赛级别允许上调，不允许下调。每单位每级别甲组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3人，可自选四个重点级别报4人；每单位每级别乙组参赛运动员不得超过4人。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国际式摔跤竞赛规则》。

(二)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称量体重在比赛当天早上进行。

(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

(四)5人(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单循环制比赛时同单位运动员首轮先赛。

(五)比赛时间:

- 1.甲组每场2局,每局3分钟,中间休息30秒。
- 2.乙组每场2局,每局2分钟,中间休息30秒。
- 3.运动员在两场比赛之间的休息时间至少15分钟。

(六)获胜方式:

1.双肩着地、受伤、弃权、点名未到、技术优势获胜、技术分获胜。

2.提前结束一场比赛的条件:双肩着地、技术优势获胜、一方运动员连续获得三个警告。

3.技术优势获胜:

自由式摔跤、女子摔跤分差达到10分,全场比赛结束。

古典式摔跤分差达到 8 分，全场比赛结束。

(七)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根据国际摔联规则，设两个第 3 名，两个第 5 名，一个第 7 名，一个第 8 名，按 9、7、6、4、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参赛服装必须符合摔跤规则最新规定，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国际式摔跤比赛报
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国际式摔跤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跤种	组别	级别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医务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2日-7月10日在大同市体育中心训练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大同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甲组（13-16岁）：全能、自由体操+跳马、吊环+单杠、鞍马+双杠

乙组（11-12岁）：全能+（蹦床）、自由体操+跳马、吊环+单杠、鞍马+双杠

丙组（9-10岁）：9岁团体、10岁团体，9岁全能+（蹦床）、10岁全能+（蹦床）、自由体操+跳马、吊环+单杠、鞍马+双杠

丙组（8岁）：团体、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

杠

丙组（7岁及以下）：团体

（二）女子项目：

甲组（13-15岁）：全能、跳马+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

乙组（11-12岁）：全能+（蹦床）、跳马+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

丙组（9-10岁）：9岁团体、10岁团体，9岁全能+（蹦床）、10岁全能+（蹦床）、跳马+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

丙组（8岁）：团体、跳马+自由体操、高低杠+平衡木

丙组（7岁及以下）：团体

（三）男女项目：

丙组（8岁及以下）：男女混合集体自由体操、女子集体自由体操、男子集体自由体操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男子项目：

甲组（13-16岁）：2009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乙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丙组（9-10岁）：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9岁组可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的1人，10岁组可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1人）。

丙组（8岁）：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可报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出生的2人）。

丙组（7岁及以下）：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女子项目：

甲组（13-15岁）：2010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乙组（11-12岁）：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丙组（9-10岁）：2016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9岁组可报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的1人，10岁组可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1人）。

丙组（8岁）：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可报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出生的2人）。

丙组（7岁及以下）：201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男女项目：

丙组（8岁及以下）：

201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获得决赛资格的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9岁运动员）。

（二）报名人数

1. 凡参加所有组别比赛的单位可报领队1人，队医1人，男、女队教练员共6人，参加其中一个组别比赛的单位可报领队1人，队医1人，男、女队教练员各1人。

2. 允许各单位报超编官员（含教练员），按照超编人员标准收费。

（三）报项

1. 个人：

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体操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2. 团体：

（1）参加各年龄组团体的单位可派4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2）丙组（9-10岁）：男、女9岁团体，其中允许一名8岁运动员做9岁组比赛动作。男、女10岁团体，其中允许一名9岁运动员做10岁组比赛动作。

（3）丙组（8岁）：男、女8岁团体允许有两名7岁运动员做8岁组比赛动作。

（4）丙组（7岁及以下）：男、女7岁团体允许7岁及以下的运动员参加。

(5) 丙组男女(8岁及以下):集体自由体操(男女混合、男子、女子)比赛可派6-12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3.各单位可报多支队伍参加团体和集体自由体操比赛。

(四) 健康要求

体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和锻炼的基础。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五)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男女甲组比赛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年版评分规则(青年组)》。男女乙组、丙组比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

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动作及评分标准（2026年修订版）》和《山西省集体自由体操特定规则》。

（二）比赛进行资格赛和决赛。

1. 资格赛

（1）团体

①资格赛暨丙组男、女9岁组、10岁组，丙组男、女8岁组团体决赛，该赛成绩决定团体前8名的名次和团体第9名及之后的名次。

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4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4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3个最高分计入团体分数，采用4-4-3赛制。

②资格赛成绩决定丙组男、女7岁以下组团体决赛前8名资格及第9名后的排名。

③资格赛成绩决定集体自由体操（男女混合、男子、女子）决赛前8名资格及第9名后的排名。

（2）全能

资格赛暨甲组男13-16岁、女13-15岁，乙组男、女11-12岁，丙组男、女9岁组、10岁组个人全能+（蹦床）决赛，该赛成绩决定个人全能前8名的名次和个人全能第9名及之后的名次。

参加乙组、丙组全能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蹦床比赛，才能获得个人全能名次和排名（蹦床比赛成绩占全能成绩的20%）。

（3）资格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决赛前8名资格及第9名后的

排名。

(4) 为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全面发展，培养全能型运动员，参加全能和单项比赛的运动员，男子必须参加 6 个项目、女子必须参加 4 个项目比赛，才能获得个人全能名次和参加个人单项决赛资格。

2. 决赛

(1) 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甲组、乙组、丙组男、女各组各单项前 8 名名次。

资格赛中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2) 团体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丙组男、女 7 岁以下团体前 8 名的名次。资格赛中团体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决赛。

参加男、女丙组 7 岁以下组团体决赛的单位可派 4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 3 名运动员参加，将 3 个最高分计入团体分数，采用 4-3-3 赛制。

(3) 集体自由体操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集体自由体操（男女混合、男子、女子）决赛前 8 名名次。资格赛集体自由体操前 8 名参加，资格赛成绩不带入决赛。

参赛单位须在本单位（人）资格赛、决赛等相应场次开场时间前 24 小时提交出场顺序，将名单报总记录组。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单位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号码布的顺序安排。

（三）在比赛中男、女甲组运动员必须做一个有价值的动作，男、女乙组和丙组运动员必须做一个《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中的动作，且得分不得为“0”分，否则取消该项目进入决赛的资格及录取名次。

（四）运动员在比赛中不得无故弃权，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其它项目的比赛资格和成绩。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因伤不能参赛必须向高级裁判组书面报告。

（五）各队运动员在赛场上必须佩带所代表单位名称的标志，在比赛中对未佩戴所规定标志的队或运动员，分别对团体、个人全能、单项成绩扣违记分。

（六）打破平分

1. 所有资格赛、决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单项决赛的资格赛\全能决赛

（1）跳马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执行。

（2）全能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执行。

（3）在单项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

计算机顺序标“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4) 集体自由体操（男女混合、男子、女子）资格赛中，出现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平分运动队均进入决赛。并列运动队将按照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2. 团体决赛

团体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执行。

3. 单项决赛

(1) E 分高者名次列前；

(2) D 分高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仍然平分，以资格赛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4. 在集体自由体操（男女混合、男子、女子）决赛中，如果出现平分：

(1) E 分高者名次列前；

(2) D 分高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仍然平分，以资格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七)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参赛队伍比赛服和领奖服的有关问题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1. 参赛队伍比赛服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年版评分规则(青年组)》。

2. 参赛运动员比赛服和领奖服须展示队伍名称标识,标识需大于30cm²,比赛服至少出现一次队伍标识,标识位置无限制,标识不得显示运动员姓名。标识以徽章、缝制或其他安全保险的方式在比赛服展示。

3. 获奖运动员必须着统一服装领奖。

(二) 器材

比赛采用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体操器械要求、《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规则》2026年修订版中的器械标准和山西省集体自由体操特定器械要求。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体操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体操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序号	注册号码	参赛号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岁)	组别	参赛项目					备注
								团体	个人	集体自由体操			
										女子	男子	混合	

注: 请在参赛项目一栏内注明具体项目, 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蹦床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15日-7月18日在长治市沁源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网上个人、男子团体（网上+单跳+双蹦床）

女子网上个人、女子团体（网上+单跳+双蹦床）

乙组：

13-14岁：

男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双蹦床）

女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双蹦床）

11-12 岁:

男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双蹦床）

女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双蹦床）

丙组:

9-10 岁:

男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

女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

小蹦床团体操

8 岁及以下:

男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

女子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网上+单跳）

小蹦床团体操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 2009.1.1-2011.12.31

乙组: 13-14 岁（2012.1.1-2013.12.31）

11-12 岁（2014.1.1-2015.12.31）

丙组：9-10岁（2016.1.1-2017.12.31）

8岁及以下（2018.1.1以后）

（二）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队医1名，每组别可报单跳教练员1名、双蹦床教练员1名、网上教练员1名。

（三）报项

各参赛单位报名人数如下表“基数”，允许运动员兼项参赛。允许各队报超编人员参加比赛，费用自理。

组别	年龄段	网上男/女	单跳男/女	双蹦床男/女	双人同步男/女（对）	合计
甲组		3/3	2/2	2/2	—	14
乙组	13-14岁	4/4	2/2	2/2	2/2	24
	11-12岁	4/4	2/2	2/2	2/2	24
丙组	9-10岁	6/6	3/3	—	3/3	30
	8岁以下	4/4	2/2	—	2/2	20
小蹦床团体操每队6-10人（男女不限）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

《2025-2028 版国际体操联合会蹦床评分规则》和《山西省蹦床比赛特定规则 2025 版》。

2. 甲组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下发的国际规则分别进行网上个人、团体预决赛。

个人预赛和决赛：网上个人运动员预赛完成两套动作，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团体预赛：男、女团体预赛每队由男、女各 3 名网上运动员和 2 名单跳、2 名双蹦床运动员组成。取网上每套得分高的 2 名运动员的成绩与单跳、双蹦床每套得分高的 1 名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如名次并列，以网上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如再并列，依次是单跳、双蹦床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单跳和双蹦床运动员完成两套符合要求的自选动作。

团体决赛：团体决赛每队由男、女各 2 名网上运动员和 1 名单跳、1 名双蹦床运动员组成，计分从零开始，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单跳、双蹦床运动员完成符合要求的两套自选动作，取 2 名网上运动员得分和 1 名单跳、1 名双蹦床运动员两套动作平均分之和评定名次。如并列，则以预赛中名次靠前的队列前。

3. 乙组分别进行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预赛和决赛。

个人预赛和决赛：个人预赛网上运动员完成两套动作，第一套动作要符合特定要求，不计算难度（其中 11-12 岁组计算两个动作的难度），计算高度；第二套动作为自选动作，计算难度和

高度；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双人同步运动员预赛完成两套动作，特定要求同网上个人预赛；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团体预赛：团体预赛每队由男、女各 4 名网上运动员和 2 名单跳、2 名双蹦床运动员组成。取网上每套得分高的 3 名运动员的成绩与单跳、双蹦床每套得分高的 1 名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单跳和双蹦床运动员完成两套自选动作，难度进行封顶限制。如名次并列，以网上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如再并列，依次是单跳、双蹦床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团体决赛：团体决赛每队由男、女各 3 名网上运动员和 1 名单跳、1 名双蹦床运动员组成，计分从零开始。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单跳、双蹦床运动员完成符合要求的两套自选动作，取 3 名网上运动员得分和 1 名单跳、1 名双蹦床运动员两套动作平均分之和评定名次。如并列，则以预赛中名次靠前的队列前。

4. 丙组分别进行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团体预赛和决赛。

个人预赛和决赛：

9-10 岁：网上运动员完成两套动作，第一套动作要符合特定要求，不计算难度，计算高度；第二套动作为自选动作，计算难度和高度；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双人同步运动员预赛完成两套动作，特定要求同网上个人预赛；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8 岁及以下：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符合特定要求的动作，不

计算难度，计算高度；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双人同步运动员预赛完成一套动作，特定要求同网上个人预赛；决赛完成一套自选动作。

团体预赛和决赛：

9-10岁：团体预赛每队由男、女各6名网上运动员和3名单跳运动员组成。取网上每套得分高的5名运动员的成绩与单跳每套得分高的2名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单跳运动员完成两套规定动作。如名次并列，以网上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如再并列，单跳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团体决赛：团体决赛每队由男、女各4名网上运动员和2名单跳运动员组成，计分从零开始。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单跳运动员完成符合要求的两套自选动作，取4名网上运动员得分和2名单跳运动员两套动作平均分之和评定名次。如并列，则以预赛中名次靠前的队列前。

8岁及以下：团体预赛每队由男、女各4名网上运动员和2名单跳运动员组成。取网上得分高的3名运动员的成绩与单跳得分高的1名运动员的成绩之和评定名次。网上和单跳运动员均完成一套规定动作。如名次并列，以网上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如再并列，单跳成绩高者名次列前。

团体决赛：团体决赛每队由男、女各3名网上运动员和1名单跳运动员组成，计分从零开始。网上运动员完成一套自选动作，单跳运动员完成符合要求的一套自选动作，取3名网上运动员得

分和 1 名单跳运动员的得分之和评定名次。如并列，则以预赛中名次靠前的队列前。

5. 小蹦床团体操每队 6-10 人（男女不限），完成一套符合音乐要求的自选套路，音乐时间为 2 分钟 \pm 10 秒，具体要求执行《2024 年全国大众蹦床团体操评分规则》，由裁判员评分决定名次。

6. 各单位各组别参加单项决赛的人数按照预赛排名录取进入决赛。获预赛甲组、乙组、丙组网上个人、双人同步前 10 名的运动员进行个人决赛，获得预赛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 8 名的运动队进行团体决赛，各小项均以决赛成绩评定最终录取名次。

（二）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男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前三名，不计入代表团成绩，按照参赛项目总和计算。

（三）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

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1.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2. 各单位在报到当天须向大会竞赛组递交运动员比赛卡，否则扣团体 0.3 分，无团体扣个人 0.3 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蹦床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蹦床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项目：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组别	年龄	参赛项目				备注
						网上个人	双人同步	团体	小蹦床团体操	

注：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章：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艺术体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25日-7月31日在阳泉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阳泉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1. A组个人全能：绳+圈（二级规定）+自选（带）

A组集体全能：5圈（二级规定）+自选（徒手）

2. B组个人单项：绳+圈（二级规定）

自选：球、棒、带

B组集体全能：5圈（二级规定）+自选（徒手）

3. C组个人单项：自选：（徒手+绳）、圈、球、棒、带

C组集体全能：自选：5圈+自选：徒手

4. D组个人单项：自选：（徒手+绳）、圈、球

D组集体单项：自选：5球、自选：徒手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1）A组：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出生（集体项目可带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2人）；

（2）B组：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3）C组：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出生；

（4）D组：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每个单位可报领队1人、医生1人。运动员须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艺术体操决赛资格。凡参加全部比赛项目的单位，教练员每组别可报1人，最多可报4人。

（三）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比赛执行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25-2028 年国际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技术简报》。

2. 所有项目进行预赛和决赛：

(1) 集体项目：预赛前 8 名参赛队进入决赛。

(2) 个人单项：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

(3) 个人全能决赛：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

(4) 个人项目运动员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艺术体操比赛身材优秀标准》(附 3) 其中两项为身材优秀要求者，在该运动员参赛项目最后得分中加 0.3 分。

3. 集体项目须有三名运动员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艺术体操比赛身材优秀标准》(附 3) 中其中两项者，在该项目最后得分中加计 0.3 分，依次累加。若少一人，在该项目最后得分中减去 0.5 分

4. 集体项目每队须完成 2 套不同成套动作的分数，另加身材标准要求的分数，成绩优先者名次列前。

5. 集体预赛前 8 名的运动队获得决赛资格。根据预赛名次，第 9、10 名为候补运动队，如候补运动队候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候补运动队顺序进行。个人预赛前 8 名的运动员获得决赛资格。根据预赛名次，第 9、10 名为候补运动员，如候补运动员候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候补运动员顺序进行。

6. 如有成绩并列，技术分扣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二)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参赛队运动员比赛器械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艺术体操比赛参赛器械标准要求》（附2）。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所有参赛队训练、比赛应严格按照秩序册规定时间，遵守赛场秩序行为规范，服从现场管理。不服从管理者，如劝阻无效将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四）赛前第一场训练后按代表队测量身材优秀标准。

（五）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六）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七)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 附：1.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艺术体操比赛报名表
2.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艺术体操比赛参赛器械标准要求
3.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艺术体操比赛身材优秀标准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艺术体操比赛参赛器械标准要求

组别	器械			
	圈	球	棒	带
A组	直径 80 厘米以上 重量 300 克	直径 18.5 厘米以上 重量 400 克以上	长度 44 厘米以上 重量 150 克/根	彩带：长度 5 米以上 带棍：60 厘米
B组	直径 70 厘米以上 重量 260 克以上	直径 18.5 厘米以上 重量 400 克以上	长度 44 厘米以上 重量 150 克/根	彩带：长度 5 米以上 带棍：50 至 60 厘米
C组	直径 60 厘米	直径 17-18.5 厘米以上 重量 330 至 400 克	长度 40.5 厘米以上 重量 150 克/根	彩带：长度 5 米以上 带棍：50 至 60 厘米
D组	直径 60 厘米	直径 15 至 17 厘米	长度 36 厘米以上 重量 100 克/根	彩带：长度 5 米以上 带棍：50 至 60 厘米

附 3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艺术体操比赛身材优秀标准

标准一、身高标准：

16-17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66 米

14-15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65 米

13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64 米

12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58 米

11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53 米

10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46 米

9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39 米

8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33 米

7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27 米

6 岁 参赛队员身高 ≥ 1.21 米

标准二、上下肢比例标准：

所有参赛队员坐高/身高比 ≤ 0.3

标准三、体重与身高的比例：

身高 (cm)	体重 (kg)	身高 (cm)	体重 (kg)
96.0 – 100.9	≤14.5	161.0 – 162.9	≤41.6
101.0 – 105.9	≤16	163.0 – 164.9	≤44.1
106.0 – 110.9	≤17.5	165.0 – 166.9	≤46.8
111.0 – 115.9	≤19	167.0 – 167.9	≤48.3
116.0 – 120.9	≤20.5	168.0 – 168.9	≤49.3
121.0 – 125.9	≤22	169.0 – 169.9	≤50.3
126.0 – 130.9	≤23.5	170.0 – 170.9	≤51.3
131.0 – 135.9	≤25	171.0 – 171.9	≤52.3
136.0 – 140.9	≤26.6	172.0 – 172.9	≤53.3
141.0 – 145.9	≤29	173.0 – 173.9	≤54.3
146.0 – 150.9	≤31.5	174.0 – 174.9	≤55.3
151.0 – 152.9	≤32.8	175.0 – 175.9	≤56.3
153.0 – 154.9	≤34.2	176.0 – 176.9	≤57.3
155.0 – 156.9	≤35.7	177.0 – 177.9	≤58.3
157.0 – 158.9	≤37.45	178.0 – 178.9	≤59.3
159.0 – 160.9	≤39.2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5月21日-5月23日在长治市壶关县文体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重剑个人赛；男、女重剑团体赛

乙组：男、女重剑个人赛；男、女重剑团体赛

丙组：男、女重剑个人赛；男、女重剑团体赛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

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队医1名、教练员2名，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击剑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三）报项

1. 每人限报2025年资格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

2. 每队可报一个团体，团体可报4人。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议的最新《国际击剑竞赛规则》。

（二）比赛设个人赛和团体赛，个人赛进行分组循环赛和淘汰赛，团体赛采取3人团体赛、直接淘汰赛形式。团体赛必须以代表队为单位，允许有一名替补，不得现场临时组队。

(三) 执行规则有以下规定:

1. 个人小组循环赛中, 每场为 3 分钟;
2. 个人直接淘汰赛中, 每局为 3 分钟;
3. 团体赛中, 每场为 3 分钟;
4. 团体赛换人规则调整为: 允许二次换人(只可替换第一次换人时被替换的运动员, 但第一次为因伤换人则不可二次换人);
5. 伤停时间: 5 分钟。

(四) 甲、乙组淘汰赛采用 15 剑制, 每场 3 局, 每局 3 分钟。

(五)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 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 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 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比赛所需的服装、器材均自备；比赛服背面须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所有器材须经赛会器材组检查，不符合要求者不能参加比赛。

1. 所有比赛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

2. 根据《中国击剑协会器材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U16及以上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符合中国击剑协会高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为900N/1800N（900Nx 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Pro”，其中通过国际剑联（FIE认证的800N）可参加比赛。

3. U14及以下组别使用的比赛器材装备须不低于中国击剑协会普通等级保护标准，即防护服/面罩（护颈部分）保护标准不低于450N/900N（450Nx 双层），认证标识标准为“CFA”。

4. U12（含）以下年龄组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775mm，佩剑不超过750mm；且整剑长度（从手柄末端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975mm。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击剑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击剑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项目：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参赛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性别	参赛项目		备注
					个人	团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请在参赛项目一栏内注明具体项目，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射击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飞碟项目：2026年5月25日-5月29日在临汾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举行；

步手枪项目：2026年8月5日-8月10日在长治市射击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临汾市体育局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15项）

1. 男子（6项）

50米步枪3种姿势（3×20）

25米手枪速射（60发）

10 米气步枪（60 发）

10 米气手枪（60 发）

飞碟多向（125 靶）团体

飞碟双向（125 靶）团体

2. 女子（6 项）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20）

25 米手枪（60 发）

10 米气步枪（60 发）

10 米气手枪（60 发）

飞碟多向（125 靶）团体

飞碟双向（125 靶）团体

3. 混合团体（3 项）

10 米气步枪男女混合团体

10 米气手枪男女混合团体

飞碟多向男女混合团体

（二）乙组（18 项）

1. 男子（8 项）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20）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20）团体

25 米手枪速射（60 发）

25 米手枪速射（60 发）团体

10 米气步枪（60 发）

10 米气步枪（60 发）团体

- 10 米气手枪 (60 发)
- 10 米气手枪 (60 发) 团体
- 2. 女子 (8 项)
-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 × 20)
-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 × 20) 团体
- 25 米手枪 (60 发)
- 25 米手枪 (60 发) 团体
- 10 米气步枪 (60 发)
- 10 米气步枪 (60 发) 团体
- 10 米气手枪 (60 发)
- 10 米气手枪 (60 发) 团体
- 3. 混合团体 (2 项)
- 10 米气步枪男女混合团体
- 10 米气手枪男女混合团体

(三) 丙组 (18 项)

- 1. 男子 (10 项)
-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3 × 20)
- 25 米手枪速射 30+30
- 25 米手枪速射 30+30 团体
- 25 米标准手枪 30 发 (150") 团体
- 10 米气步枪 (60 发)
- 10 米气步枪 (60 发) 团体
- 10 米气手枪 (60 发)

- 10 米气手枪（60 发）团体
- 10 米激光步枪（40 发）团体
- 10 米激光手枪（40 发）团体
- 2. 女子（8 项）
- 50 米步枪 3 种姿势（3×20）
- 25 米手枪（60 发）
- 10 米气步枪（60 发）
- 10 米气步枪（60 发）团体
- 10 米气手枪（60 发）
- 10 米气手枪（60 发）团体
- 10 米激光步枪（40 发）团体
- 10 米激光手枪（40 发）团体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1.1 以后出生（可报 2007.1.1 以后男女各 1 人）

乙组：2010.1.1 以后出生

丙组：2012.1.1 以后出生（激光枪项目：2014.1.1 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队医各 1 人；步枪、手枪每大项可报教练员 3 人，飞碟可报教练员 2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所取得资格人数。

(三) 报项

1. 步、手枪运动员可兼项，但不可跨组兼项；激光枪项目不可兼项；飞碟运动员可跨组兼项；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有矛盾时，自行调整。

2. 个人赛每单位每小项最多可报 4 人参赛（含兼项运动员）；团体赛均 3 人编队，每个代表队在同一个团体项目中只能报 1 个队参赛。

3. 混合团体项目，每个代表队每小项最多可组 2 个队（2 男 2 女，须为兼项运动员），不得跨组、跨单位组队。

(四) 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规则》。

(二) 甲、乙组气枪项目进行决赛，不进行决赛的项目录取名次从资格赛中产生。

(三) 激光枪竞赛办法

1. 激光枪比赛 40 发，比赛时间 40 分钟，计分射前 20 分钟进入场地，10 分钟准备及试射。

2. 比赛时可以穿着射击比赛专用服装。

(四) 规程与规则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男女团体总分各录取前三名。如积分相等，以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不计入代表团成绩。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激光枪项目比赛器材由承办方统一提供，修枪工具须自备。运动员可自行更换手枪握把、步枪抵肩板。气枪、口径项目比赛器材须自备。

（二）混合团体手枪项目同队参赛运动员须穿着统一服装。

（三）各参赛单位枪支、子弹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参赛单位统一提供，并负责管理。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射击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射击（步手枪）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身份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组别	报项 1（10 米）	是否团体	混团顺序	报项 2（25 米）	是否团体	报项 3（25 米）	报项 4（50 米）	是否团体	（正编/超编）
1															
2															
3															
4															
5															

报名须知：

一、组别：甲组、乙组、丙组

二、报项名称：1.报项 1（10 米）：10 米气步枪、10 米气手枪 2.报项 2（25 米）：25 米手枪速射、25 米手枪 3.报项 3（25 米）：25 米标准手枪 4.报项 4（50 米）：50 米步枪 3 种姿势。

三、有团体赛的代表队将参加团体比赛运动员填“是”；混合团体项目编组每代表队最多两队，将每个队伍按男 1、女 1、男 2、女 2 编组。

三、参赛身份：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射击（飞碟）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参赛身份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组别	报项 1（飞碟多向）	混团顺序	报项 2（飞碟双向）	备注（正编/超编）
1										
2										
3										
4										
5										
6										
7										

报名须知：

一、组别：甲组

二、团体赛每队可报 3 人，混合团体项目编组每代表队最多两队，将每个队伍按男 1、女 1、男 2、女 2 编组。

三、参赛身份：领队、教练员、运动员。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13日-8月18日在长治市潞城区体育场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U18组（7项）

1. 男子个人70米排名赛（72支箭）（金牌）
2. 男子个人70米淘汰赛（金牌）
3. 男子团体70米淘汰赛（金牌）
4. 女子个人70米排名赛（72支箭）（金牌）
5. 女子个人70米淘汰赛（金牌）
6. 女子团体70米淘汰赛（金牌）

7. 男女混合团体 70 米淘汰赛(金牌)

(二) U16 组 (9 项)

1. 男子个人 60 米排名赛(72 支箭)(金牌)

2. 男子个人 60 米淘汰赛(金牌)

3. 男子团体 60 米排名赛(金牌)

4. 男子团体 60 米淘汰赛(金牌)

5. 女子个人 60 米排名赛(72 支箭)(金牌)

6. 女子个人 60 米淘汰赛(金牌)

7. 女子团体 60 米排名赛(金牌)

8. 女子团体 60 米淘汰赛(金牌)

9. 男女混合团体 60 米淘汰赛(金牌)

(三) U14 组 (10 项)

1. 男子个人 30 米排名赛(72 支箭)(金牌)

2. 男子个人 30 米淘汰赛(金牌)

3. 男子团体 30 米排名赛(金牌)

4. 男子团体 30 米淘汰赛(金牌)

5. 女子个人 30 米排名赛(72 支箭)(金牌)

6. 女子个人 30 米淘汰赛(金牌)

7. 女子团体 30 米排名赛(金牌)

8. 女子团体 30 米淘汰赛(金牌)

9. 男子团体 18 米排名赛(金牌)

10. 女子团体 18 米排名赛(金牌)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U18 组：2008.1.1 以后出生（可报 2007.1.1 以后男女各 1 人）

U16 组：2010.1.1 以后出生

U14 组：2012.1.1 以后出生（18 米项目：2014.1.1 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队医各 1 人，教练员 5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得超过所取得资格人数。

（三）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射箭协会 2021 年审定的《射箭竞赛规则》和国际箭联修订的补充条款。

（二）使用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中国射箭协会审定的电子计时、记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三）个人和团体淘汰赛采用局胜制。

（四）比赛中运动员不得虚报环值。如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及所取得的成绩。

（五）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男女团体总分各录取前三名。如积分相等，以获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不计入代表团成绩。

（三）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3天、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参赛运动员须自备弓箭。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须着本单位统一比赛服装参加比赛（团体比赛教练员服装不统一时不允许上场指导）。所有运动员都必须穿背部印有其单位名称及姓名（全拼及首字母缩写）的服装，服装不得为国家射箭队同款。参赛队队服上的姓名和单位必须以印制或缝制等方式固定在服装背部统一的位置上。

（三）每支参赛队须准备至少两套不同色系的比赛服，在交替发射阶段，须保证两队队服主要颜色可明显区分。若无法明显区分，原则上排名赛名次列前的参赛队可优先选择队服颜色。

（四）各队须严格遵守射箭比赛服装规定，违反规定的参赛

队，赛事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射箭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射箭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参赛身份	组别	项目	代表队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场地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5月10日-5月13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体育中心自行车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全能赛

争先赛

团体追逐赛

团体竞速赛

原地250米起动

1KM计时赛

男子乙组：200 米行进计时赛

团体竞速赛

原地 250 米起动

1KM 计时赛

3KM 个人追逐赛

女子甲组：全能赛

争先赛

团体追逐赛

团体竞速赛

原地 250 米起动

500 米计时赛

女子乙组：200 米行进计时赛

团体竞速赛

原地 250 米起动

500 米计时赛

2KM 个人追逐赛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队医 1 名、男女队教练员各 3 名, 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场地自行车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 报项

1. 参赛运动员每人限报两个单项, 可兼报团体。团体追逐赛可报 5 人, 上场 4 人; 团体竞速赛可报 4 人, 上场 3 人。

2. 参加山地自行车比赛的运动员不能兼报场地自行车团体比赛。

3. 每人限报 2025 年资格赛中获得参赛资格的项目。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乙组场地运动员传动比限值最大为 7.93 米测量距。

(三)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服装、车辆和器材须自备。场地比赛用车不限（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场地赛车的规定），不得使用封闭轮。头盔须使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认定的安全头盔。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注：请各市于赛前 20 天，把运动员参赛服装样板照片发送至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竞赛科邮箱 sxzjqjs2021@163.com），否则不予安排比赛。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场地自行车比赛报
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场地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参赛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	参赛项目									
					全能赛	争先赛	团体追逐赛	团体竞速赛	原地250米启动	1KM计时赛	200米行进计时赛	3KM个人追逐赛	500米计时赛	2KM个人追逐赛
1														
2														
3														
4														
5														
6														
7														

注：请在参赛项目一栏内注明具体项目，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山地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10日-8月12日在长治市黎城县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男子乙组：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女子甲组：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女子乙组：越野赛、个人计时赛。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男、女教练员各3人，队医1人，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山地自行车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报项

1. 每人限报2025年资格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
2. 参加场地自行车比赛的运动员不能兼报山地自行车比赛。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比赛服装

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注：请各市于赛前 20 天，把运动员参赛服装样板照片发送至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竞赛科邮箱 sxzjqjs2021@163.com），否则不予安排比赛。

（二）竞赛器材

比赛服装、车辆和器材自备。头盔须使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认定的安全头盔。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山地自行车比赛报
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山地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参赛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	参赛项目		备注
					越野赛	个人计时赛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在参赛项目一栏内注明具体项目，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医务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公路自行车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11日-7月13日在长治市上党区快速路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个人计时赛

个人大组赛

团体计时赛

男子乙组：个人计时赛

个人大组赛

女子甲组：个人计时赛

个人大组赛

团体计时赛

女子乙组：个人计时赛

个人大组赛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二）报名人数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男、女队教练员各报3人，队医1人，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公路自行车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报项

1. 团体计时赛可报5人，参赛4人。

2. 每人限报2025年资格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团体计时赛取第三人成绩。

(三) 参赛运动员车辆传动比不限。

(四)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各参赛队服装须统一（注：请各市于赛前 20 天将运动员参赛服装样板照片发送至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竞赛科邮箱 sxzjqjs2021@163.com），否则不予安排比赛。

（二）比赛服装、车辆和器材须自备。公路比赛用车不限（但必须符合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有关公路比赛用车的规定），不得使用封闭轮。头盔须使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认定的安全头盔。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公路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公路自行车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参赛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	项目			备注
					个人计时赛	个人大组赛	团体计时赛	
1								
2								
3								
4								
5								
6								
7								
8								
9								

注：请在参赛项目一栏内注明具体项目，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6月13日-6月15日在长治市武乡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女）

拳术：长拳、南拳、太极拳。

短器械：剑术、刀术、南刀、太极剑。

长器械：枪术、棍术、南棍。

甲组拳术、短器械、长器械项目均自选套路。

（二）乙组（男女）

拳术：长拳、太极拳（42式规定套路）。

短器械：剑术、刀术。

长器械：枪术、棍术。

团体（男女混编）：集体基本功。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乙组：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二）报名人数

1. 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武术套路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2. 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报名时，须注明领队、教练员、医生的姓名和性别。

（三）报项

1. 甲组获得各单项前16名的运动员对应报项参赛；

2. 乙组获得各单项前16名的运动员对应报项参赛。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24)》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甲组项目套路难度规定

1. 运动员选报 A 级难度不得超过 5 种;
2.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含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3. 运动员至少选报 2 种 B 级以上(B 级)跳跃难度动作;
4. 323A\323B\323C 和 324A\324B\324C 动作难度后必须衔接连接难度, 353C 动作难度后必须衔接跌竖叉;
5. 套路编排:腾空正踢腿动作不得背对裁判员评分方向,背对裁判员完成,动作难度不确认。

(三)完成套路时间和音乐的规定

1. 自选套路: 1 分 10 秒钟至 1 分 25 秒钟,太极拳、太极剑套路为 3-4 分钟;
2. 规定套路: 太极拳套路 5-6 分钟;
3. 集体项目: 3-4 分钟;

4. 自选项目长拳、太极拳、太极剑及集体项目须配乐，音乐自备，配乐不得出现歌词、说唱等内容。

（四）集体项目的规定

1. 集体项目 6-8 人均须为决赛名单内人员，每少 1 人由裁判员从该项目得分中扣 0.5 分。

2. 必须包括以下各组别的动作：

（1）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左右各两次以上；

（2）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侧踹腿）左右各两次以上；

（3）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4）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

（5）五种步行（弓步、马步、仆步、虚步、歇步）。

3. 参赛运动员每人均要完成以上内容。

（五）乙组 42 式太极拳比赛将按照运动员比赛顺序，每 2 名运动员一组，同场比赛，分别评分。

（六）关于申诉

根据《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的建议函》要求，本次比赛设仲裁委员会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纠纷。比赛中，经仲裁委员会裁决，如裁判组评判正确，则驳回申诉，运动队须服从。如因不服而无理纠缠，依据相关纪律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理。如申诉理由成立，则对错判的裁判员进行处理，但不改变评判结果。

（七）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甲组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在网上报名系统导出报名表打印，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赛前 30 天（以寄出邮戳为准）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须包括心电图、血压、脉搏检测结果，须在本次比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的比赛器械和服装须符合规则要求。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武术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6月6日-6月8日在长治市武乡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80kg；

甲组女子：52kg，60kg，65kg，70kg。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

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二）报名人数

1. 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武术散打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2.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医生1人。报名时，须注明领队、教练员、医生的姓名和性别。

（三）报项

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参赛级别不允许调整。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本次比赛为个人赛，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四）每局比赛时间为 1 分 30 秒。比赛中禁止运动员击打对方禁击部位或用禁用方法进攻对方。

（五）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其中，第三名、第四名并列为第三名，按 6 计分；第五至八名并列为第五名，按 4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网上报名系统导出的报名表打印，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赛前 30 天（以寄出邮戳为准）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3天、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须在本次比赛前15天内方能有效）；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武术散打比赛，否则无效）；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运动员的比赛器械和服装须符合规则要求，其中，护齿、护裆、护脚背须自备。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 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 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 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体操武术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4月19日-4月22日在长治市长子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51kg、-55kg、-59kg、-63kg、-68kg、-73kg、
-78kg、+78kg

女子甲组：-46kg、-49kg、-52kg、-55kg、-59kg、-63kg、
-68kg、+68kg

团体甲组：男女混合团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男子乙组：-48kg、-51kg、-55kg、-59kg、-63kg、-68kg、
-73kg、+73kg

女子乙组：-44kg、-46kg、-49kg、-52kg、-55kg、-59kg、
-63kg、+63kg

团体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可报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男女各2人）。

乙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1人。参赛运动员在10人以上的，每超出8人（不足8人按四舍五入计）可增报教练员1人。

（三）报项

1. 每个级别每队限报4人，报名时须确定参赛运动员级别，正式比赛时不得更改。

2. 混合团体每队可报1组，每组限报男女各3人。

3. 混合团体中两名女参赛运动员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135kg，两名男参赛运动员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160kg。

4. 男、女团体每队可报各 1 组，每组限报 4 人。

5. 男子团体四名参赛运动员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300kg，女子团体四名参赛运动员的总重量不得超过 260kg。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并列，按 9、7、6、4 计分。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比赛使用“和畅科技”品牌电子护具系统，电子护具、电子头盔由赛会提供，运动员须着最新竞赛规则规定的道服，自备个人用护具（护齿、护裆、护臂、护腿、胶带、手套），比赛时穿在道服内。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跆拳道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跆拳道比赛报名表（甲组）

队名(可冠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1			
教练员 2			
教练员 3			
队医			
运动员	男子： 人	女子： 人	共： 人
级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男子-51 公斤级			
男子-55 公斤级			
男子-59 公斤级			
男子-63 公斤级			
男子-68 公斤级			
男子-73 公斤级			
男子-78 公斤级			
男子+78 公斤级			
女子-46 公斤级			
女子-49 公斤级			
女子-52 公斤级			
女子-55 公斤级			
女子-59 公斤级			
女子-63 公斤级			
女子-68 公斤级			
女子+68 公斤级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跆拳道比赛报名表（乙组）

队名(可冠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1			
教练员 2			
教练员 3			
队医			
运动员	男子： 人	女子： 人	共： 人
级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男子-48 公斤级			
男子-51 公斤级			
男子-55 公斤级			
男子-59 公斤级			
男子-63 公斤级			
男子-68 公斤级			
男子-73 公斤级			
男子+73 公斤级			
女子-44 公斤级			
女子-46 公斤级			
女子-49 公斤级			
女子-52 公斤级			
女子-55 公斤级			
女子-59 公斤级			
女子-63 公斤级			
女子+63 公斤级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跆拳道比赛报名表（团体项目）

队名(可冠名)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1			
教练员 2			
教练员 3			
队医			
运动员	男子： 人	女子： 人	共： 人
级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男女混合团体			
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8日-8月13日在长治市襄垣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乙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丙组：男、女：团体、单打、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

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11.1.1-2012.12.31

乙组：2013.1.1-2014.12.31

丙组：2015.1.1-2016.12.31

（二）报名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医生1人。10名（含）以下运动员可报教练员2人；11-18名运动员可报教练员3人；19-25名运动员可报教练员4人；26-35名运动员可报教练员5人；35名以上运动员可报教练员6人。

2. 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乒乓球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各组别参赛项目须根据运动员报名人数确定竞赛办

法。

(三) 男、女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四) 比赛执行 11 分制和无遮挡发球。

(五) 比赛全部采用五局三胜制。

(六) 每场女子团体比赛中，必须有 1 名直拍或颗粒胶（进攻性）打法的运动员出场比赛；每场男子团体比赛中，必须有 1 名运动员为直拍或削球或颗粒胶（进攻型）打法的出场比赛。如削球打法经专家组确认与其打法不符，第一次取消本场比赛成绩；第二次取消团体比赛成绩。

(七) 各单位在报名时必须如实注明运动员的打法，在比赛中发现与原报名时的打法不符时，取消其比赛资格。

(八)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比赛用球待定。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参赛组别（甲乙丙）：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参赛项目				打法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混双	直拍	横拍	削球	颗粒进攻	
1												
2												
3												
4												
5												
6												
7												
双打名单												
男双												
女双												
混双												

注：请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五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甲组：2026年8月4日-8月10日在长治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乙组：2026年7月15日-7月21日在晋城市全民健身中心篮球馆和工人文化宫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晋城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1.1—2010.12.31

乙组：2011.1.1 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参加资格赛的男、女各参赛队均可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

只有预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才能进入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名单。如运动员有特殊情况，须领队以书面形式上报赛会，经赛会同意后，方可在16人大名单中替换运动员。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助理教练2人、医生1人、运动员12-16人。

(三) 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四) 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

(二) 竞赛还将执行以下特殊规定:

1. 比赛分为四节，每节 10 分钟，每节全队累计 4 次犯规后执行罚球。第一、二节之间和第三、四节之间休息 2 分钟，第二、三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加时赛休息 2 分钟。加时赛为 5 分钟。

2. 每队应分成甲、乙两组各六名运动员参加第一、二节比赛(上场 5 名，参加第一、二节的各六名运动员不得互换);第三、四节上场运动员可以自由组合。在第一、二节比赛中，某队如因运动员比赛受罚、受伤或生病(受伤和生病者须有医生证明并在以后的比赛中不得上场)使参赛运动员不足 10 人时，则由对方的教练员指定不足 10 人方的任何一名运动员上场比赛，不足 9 人时则以少打多。

(三) 竞赛日程分两阶段，第一阶段实施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循环、交叉办法。

计分办法: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得分之和除以失分之和)决定名次，如再相等，以所有比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四) 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须有不少于两套(深色、浅色各一套)的上场参赛服。比赛服装后背上方印参赛队员姓名。

(五) 抽签: 按照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资格赛成绩前四名蛇形排列, 其他参赛队伍抽签落位。

(六)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 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 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 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 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 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 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 不予受理, 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 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 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 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比赛服装：

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须有不少于两套（深色、浅色各一套）的上场参赛服。比赛服装后背上方印参赛队员姓名。

(二) 比赛用球：

甲、乙组男子组：7号球

甲、乙组女子组：6号球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所有场次的比赛须全程录像。录像素材上传至中国篮球协会技战术服务平台（K8 平台）。

(五)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五人制篮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五人制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参赛号码	身份证号	队服颜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三人制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14日-8月16日在长治市沁源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2008.1.1 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1. 参加资格赛的男、女各参赛队均可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

2. 只有预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才能进入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运动员名单。

3. 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6 人。

(三) 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四) 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竞赛规则》，比赛原则上采用分组循环和交叉淘汰的形式。

(二) 抽签：按照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资格赛成绩前四名蛇形排列，其他参赛队抽签落位。决赛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然后采用交叉淘汰的方式进行决赛阶段的比赛。

(三) 规则和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服装

各参赛队服装必须统一，须有不少于两套（深色、浅色各一套）的上场参赛服。比赛服装后背上方印参赛队员姓名。

（二）比赛用球

6号球（重量等同于7号球）。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所有场次的比赛须全程录像。录像素材上传至中国篮球协会技战术服务平台（K8平台）。

（五）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三人篮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三人篮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组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参赛号码	身份证号	队服颜色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11日-8月15日在长治市上党区全民健身中心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单打、男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团体

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

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9.1.1 以后出生

乙组：2011.1.1 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医生 1 人。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网球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报项

每人限报 2025 年资格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版网球竞赛规则。

（二）各项比赛视报名情况确定采用循环赛或淘汰赛。

（三）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两人（对）获胜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对）或三人（对）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

1.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2.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汇总的获胜局数百分比;
4. 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分数百分比;
5. 抽签;

$$\text{获胜盘(局、分)数百分比} = \frac{\text{胜数}}{\text{胜数} + \text{负数}} \times 100\%$$

6. 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 还剩两人(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 按照两人(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四) 单项比赛, 任何人不允许对比赛运动员进行指导。

(五) 在特殊情况下,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 赛会将对比赛制作必要的调整。

(六) 各项比赛按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网球资格赛设立种子。

(七) 比赛用球待定。

(八)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 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 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 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 可

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运动员上场比赛应穿着洁净的常规网球运动服。

(二) 团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相近。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网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网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公章）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参赛组别（甲乙）：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参赛项目		备注
				单打	团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团体名单						
男子组						
女子组						

注：请在运动员参赛项目格内打“√”。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医务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13日-8月17日在长治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甲组：48-51kg、51-54kg、54-57kg、60-63.5kg、
63.5-67kg、67-71kg、75-80kg、86-92kg、+92kg

女子甲组：45-48kg、48-50kg、52-54kg、57-60kg、63-66kg

男子乙组：46-52kg、57kg、66kg、75kg

女子乙组：小团体（45-50kg、57kg）、（64kg、+75kg）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可报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男女各2人）。

乙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1人。参赛运动员在10人以上的，每超出8人（不足8人按四舍五入计）可增报教练员1人。

（三）报项

每个单位每个级别限报2人。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比赛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青少年拳击项目技术规则和竞赛规则。

2. 甲组比赛设 3 回合，每回合 3 分钟；乙组比赛设 3 回合，每回合 2 分钟。

3. 比赛采用混合抽签办法。

4.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5. 小团体按各单项级别比赛名次积分计算成绩（按：9、7、6、4 计算，积分相同按单项最好名次顺序排序）。

（二）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第三名、第四名并列，第五至八名并列，按 9、7、6、4 计分。参赛人数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

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项目包括：乙肝五项、丙肝、艾滋病、心电图、眼部 B 超，女子要 1 个月以内的尿检妊娠检查证明）；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赛会统一提供拳套、头盔、护手绷带，运动员须自备红蓝比赛服、护齿（禁止使用红色护齿）、护裆，女子须佩带发网，否则不得参赛。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拳击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拳击比赛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员：

医生：

组别	参赛级别	姓名	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	姓名	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
男子甲组	48-51kg						
	51-54kg						
	54-57kg						
	60-63.5kg						
	63.5-67kg						
	67-71kg						
	75-80kg						
	86-92kg						
	+92kg						
女子甲组	45-48kg						
	48-50kg						
	52-54kg						
	57-60kg						
	63-66kg						
男子乙组	46-52kg						
	57kg						
	66kg						
	75kg						
女子乙组	小团体 45-50kg						
	小团体 57kg						
	小团体 64kg						
	小团体+75kg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11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甲组：2026年7月17日-7月25日在吕梁市孝义市区学校举行。

乙组：2026年8月9日-8月17日在长治市屯留区体育中心足球场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吕梁市体育局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 2008.1.1—2010.12.31

乙组: 2011.1.1—2013.12.31

(二) 报名人数

1. 资格赛中男、女各组别参赛队均可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不在预报名表中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决赛。

2.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医生1人、运动员24人。

(三) 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四) 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 根据参赛队数决定比赛采用单循环制或分组循环后交叉比赛的办法。

(三) 甲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乙组每场比赛时间为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四) 每场比赛可报 20 人(11 名上场队员，9 名替补队员)，可替换运动员 5 名，除中场休息外最多可替换三次，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五) 每队在比赛中上场队员不足 7 人时(包括守门员)，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为达到一定目的故意弃权的队，由赛会追加处罚)。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六) 决定名次方法

1. 在单循环(或分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在单循环中，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3. 在交叉淘汰赛中，如在规定时间内双方比分相同，则直接

以踢罚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

（七）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赛会有追加处罚外）。

2. 运动员累计三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 运动员在同一场比赛中先得到一张黄牌，后又得到一张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除赛会有追加处罚外），先前的一张黄牌须累计。

4. 除自然停赛和未执行完的纪律处罚外，小组赛阶段的黄牌带入交叉赛、决赛阶段。

（八）比赛中断

因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规定的比赛时间。

（九）弃赛、罢赛、退出比赛

1. 各参赛队无论任何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按《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有关规定处罚。

2. 所有参赛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3. 扣除该参赛队循环赛或小组赛积分 3 分。

（十）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赛会将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

2. 所有参赛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红、黄牌取消，纪律委员会追加处罚有效。

(十一)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比赛服装

1. 参赛队服装必须颜色一致，每名队员须有深浅各一套，号码清楚。

2. 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 运动员服装上的号码（上衣后面的高 2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高 10 厘米）必须与报名单上所填写号码相符，号码不符、重号或无号者，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明显区别的袖标。

(二) 比赛器材

比赛使用 5 号球。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11 人制足球比赛
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11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队服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经办人：

联系电话（办）：

手机：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5人制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8月1日-8月5日在长治市屯留区体育中心足球场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足球（五人制）、女子足球（五人制）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

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2014.1.1 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资格赛男、女各组别参赛队均可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

2. 只有预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才能进入比赛名单。

3. 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12 人。

（三）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参照执行国际足球联合会最新审定的《5 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二）根据报名队数决定比赛采用单循环制或分组循环后交叉比赛的办法。

（三）比赛时间

1. 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赛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 全场比赛为 40 分钟自然时间，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

(四) 比赛运动员

1. 在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必须从已报名的 12 人报名单中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 10 名队员，名单确定后比赛期间不允许更换；

2. 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5 名队员和 5 名替补队员名单；

3. 每场比赛中，替换人数不限，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可以重新被替换上场，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五) 替补席

1. 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 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 8 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3. 中场休息时，比赛双方交换替补席；

4. 比赛期间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并自赛前 2 小时至赛后 1 小时禁止进入竞赛区域、内场区域。纪律委员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准则进行追加处罚。

(六) 黄牌、红牌

1. 运动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进行追加处罚；

2. 小组赛中的红、黄牌带入交叉排位赛累计计算。

(七) 延期比赛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事件（例如，但不仅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灯光照明故障等）不能准时开始，将遵循以下程序：

1. 在作出重新安排比赛时间的决定前，比赛首先必须延迟至少 30 分钟，除非裁判组决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 在裁判组的判定下，最多允许延迟另外 30 分钟，如果认为这样可以让比赛开始进行。否则，在第二次 30 分钟延迟后，裁判组必须宣布比赛被取消；在比赛取消的情况下，竞赛委员会应在两小时内决定，在考虑竞赛和组织因素后，由裁判组判定被取消的比赛是否可以重新安排，或者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继续比赛。任何由于被取消的比赛而产生的纪律处罚将一直生效。

(八) 中止比赛

如果比赛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原因（例如，但不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灯光照明故障等）而被主裁判中止，将遵循下列程序：

1. 除非裁判组决定比赛可以提前恢复，比赛自动推迟 30 分钟，如改善条件可继续比赛；

2. 如果裁判组认为可以恢复比赛，则可裁定继续推迟最多 30 分钟。否则，在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时，裁判组必须宣布取消比赛；

3. 在开球后比赛由于不可抗力被取消的情况下，一旦补赛，比赛将按照比赛中断时的比分和时间继续进行，而不是完全重赛；

4. 补赛适用下列原则：

(1) 补赛的场上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必须与之前的一致；

(2) 不可以在比赛名单中额外增加替补球员；

(3) 任何比赛中止之前的处罚在比赛的剩余时间内继续有效；

(4) 开球时间、日期和地点将由竞赛委员会决定；

(5) 任何需要进一步决定的事项均由赛会处理。

(九) 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各参赛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队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赛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 取消该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2) 取消该参赛队的比赛成绩；

(3) 取消所有参赛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 其他追加处罚。

3. 在下一阶段赛事比赛前，如参赛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被取消，可按上一阶段成绩依次递补参赛队。

(十) 决定名次方法

1. 各阶段在同一组内的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如果有且只有 2 支球队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且互相还在场上比赛，则两队进行点球决胜；

(7)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 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9)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 各阶段的交叉排位赛和决赛比赛

获得 A、B、C、D 四个小组的第 1 名（简称 A1）和第 2 名（简称 A2）的队伍进行交叉赛，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 40 分钟比赛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方式决出胜负。决赛对阵图如下：

场序	对阵	比分	备注
1	A1 VS B2		
2	B1 VS A2		
3	C1 VS D2		
4	D1 VS C2		
5	1 胜 VS 3 胜		
6	2 胜 VS 4 胜		
7	5 负 VS 6 负		
8	5 胜 VS 6 胜		

(十一)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次比赛不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 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 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 不予受理, 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 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 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 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比赛服装

1. 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 25-35 厘米，胸前小号码高 10-15 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 10-15 厘米。

2.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14 号，其中 1 号必须为守门员。

3. 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并在小组赛和决赛各阶段比赛中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内裤的颜色必须与运动上衣袖子、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7. 适合人工场地的足球鞋（软钉足球鞋），配戴护腿板。

8. 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二) 比赛用球

5 人制足球比赛专用球为低弹 4 号球。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5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5人制足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领队				
教练员				
队医				
运动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队服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经办人：

联系电话（办）：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5月9日-5月15日在运城市永济市体育中心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运城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

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1.1-2010.12.31

乙组：2011.1.1 以后出生

（二）报名人数

1. 只有预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才能进入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运动员名单。

2. 可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医生1人、运动员14人。

（三）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按照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执行。

（二）根据2025年资格赛比赛成绩排位，进行单循环比赛。

（三）比赛计分和决定名次方法

1. 计分方式：

采取 5 局 3 胜。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排名在前；

2. 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决定名次顺序为：（1）胜场多者；（2）C 值；（3）Z 值。

3. 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 C 值、Z 值计算方法：

A （总胜局数）/ B （负局总数）= C 值；

X （总得分数）/ Y （总失分数）= Z 值。

（四）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比赛不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

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3天、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服装：各参赛队必须有两套比赛服装，保证每名队员深浅各一套，要求服装整齐、颜色一致、号码清楚。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排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排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组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领队							
主教练							
助理教练							
助理教练							
队医							
运 动 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位置	号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组别”请按“男子组”“女子组”填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13日-7月19日在长治市襄垣县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男女混合团体、男女混合双打

乙组：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七、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9.1.1—2010.12.31

乙组：2011.1.1—2012.12.31

(二) 报名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医生 1 人。10 名（含）以下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2 人；11-18 名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3 人；19-25 名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4 人；26-35 名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5 人；35 名以上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6 人。

2. 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羽毛球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 报项

每人限报 2025 年资格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均采用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名次。

(三)团体赛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提交运动员出场名单,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四)连场的运动员允许有不超 过 10 分钟的休息时间。

(五)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受伤,只允许有一次短暂治疗(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裁判长根据比赛进程,有权调整比赛的场序和场地。

(七)所有项目比赛运动员超过规定时间迟到 15 分钟,取消该场比赛资格(下一场比赛开始时间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计算)。

(八)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比赛服装：

参加团体比赛时，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参加混合双打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二）比赛用球待定。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练员：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号码	男单	女单	男双	女双	混双	男团	女团	混团	备注
1													
2													
3													
4													
5													
6													
7													
8													

第（ ）页 共（ ）页

- 填写说明：1. 在所报项目中须填写参赛运动员姓名（不能用符号代替），男双、女双、混双须填写自己和搭档两人的姓名。
2. 填写报名表时，组别分开填写，不能写在一张报名表上。
3. 在右下角请填写报名表总页数及当前页码。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手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7月10日-7月21日在晋中市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晋中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甲组：男子组、女子组

乙组：男子组、女子组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 2008.1.1-2010.12.31

乙组: 2011.1.1 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1. 获得决赛资格的男、女各组别参赛队均可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决赛,不在预报名表中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决赛。

2. 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医生1人、运动员15人。

(三) 报项

运动员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

(四) 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体能测试

(一) 测试范围

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手球决赛甲组的队伍。

(二) 测试内容

1. 立定十级跳远
2. 最快球速
3. 5-10-5 折返跑

4. 平衡协调性综合测试

(三) 测试成绩

体能测试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体能测试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2024 运动员等级体能标准》。

(四) 未通过体能测试的运动员可以参赛, 但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手球联合会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

(二) 比赛时间: 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 中间休息 10 分钟。

(三) 参赛队数不足 8 支队时, 采用以下办法:

1. 预赛: 采用单循环赛办法进行比赛, 决出预赛名次。

2. 决赛: 采用预赛中获得第 1-2 名、第 3-4 名(以此类推...) 等相邻名次的队进行排名赛的办法决定最终名次。

(四) 参赛队有 8-14 个队则分组, 采取预、决赛办法进行比赛:

1. 预赛: 分成两个组, 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比赛, 排出各组的名次。

2. 决赛: 如参赛队为 8 支队伍时:

1/4 赛: A1-B4 比赛 1 B2-A3 比赛 2

A2-B3 比赛 3 B1-A4 比赛 4

上述比赛的胜者决第 1-4 名, 负者决 5-8 名;

半决赛: 比赛 1 负者-比赛 2 负者 比赛 5

比赛 3 负者-比赛 4 负者 比赛 6

比赛 1 胜者-比赛 2 胜者 比赛 7

比赛 3 胜者-比赛 4 胜者 比赛 8

决赛（名次赛）：

比赛 5 负者-比赛 6 负者 决赛第 7-8 名

比赛 5 胜者-比赛 6 胜者 决赛第 5-6 名

比赛 7 负者-比赛 8 负者 决赛第 3-4 名

比赛 7 胜者-比赛 8 胜者 决赛第 1-2 名

（五）如参赛队为 9-10 支队伍时，则获预赛各组前 2 名组成一个组进行交叉赛，各组 3、4、5 名进行带分单循环赛，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按双方胜负关系判定，如遇三队积分相等则直接进行七米球决出名次（预赛相遇过的队成绩有效，不再重复比赛）。

注：采用单循环制方法进行分组比赛时，如每场比赛结束时，比分为平局，均不再进行加时赛，直接进行七米球决出胜负。

（六）竞赛编排分组

根据 2025 年资格赛比赛成绩进行蛇形编排分组。

（七）计分办法

1. 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积分；

2.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计算名次：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积分仍然相等, 则积分相同的队采用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方法排出小组名次,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方法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1)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将在循环赛结束当天全部比赛结束后进行;

(2)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球门场地由裁判员选择确定;

(3) 特别程序掷七米球决胜的有关队每轮派出 5 名队员参加掷球, 守门员可随意调换; 有关教练员须先确定本队 5 名参加掷球队员的号码; 双方各 5 名队员全部按规定顺序掷发一次七米球后为一轮;

(4) 积分相等的队抽签确定球队位置, 然后按 3-1、2-3、1-2 的顺序进行掷七米球, 排在左边的球队先掷球, 右边的球队先守门, 攻防一次为一个回合; 进攻成功即得 1 分(防守则 0 分), 防守成功即得 1 分(进攻则 0 分);

(5) 一个回合结束后如未分出胜负, 则进行第二回合, 直至分出胜负。第二回合由右边球队先掷球, 以此类推。两队完成攻防分出胜负为一轮;

(6) 三轮全部结束后, 按各队胜负多少决定排名, 获胜多的队名次列前, 如未能分出胜负, 则进入第二循环;

(7) 参加特别程序决胜的球队必须穿着统一的比赛服装;

(8) 参加该轮次特别程序掷罚七米球的两支队应位于中线以后的非比赛半场两侧, 下一轮次掷罚七米球的球队应位于非比

赛半场的替补席候场；

(9) 无论进行多少轮次分出胜负，均只计算胜负，不计小分。

4. 第二阶段交叉赛、同名次和决赛期间的比赛为平局时，进行决胜期比赛。决胜期由两个5分钟组成，中间休息1分钟（双方交换场地）。如果第一个决胜期后仍为平局，休息5分钟后再进行第二个决胜期的比赛。若第二个决胜期后仍为平局，则按规则进行七米球决胜负；

5. 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殴斗行为，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将按《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及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比赛中运动员因发生严重违背体育道德行为或犯规被直接判罚红牌者，给予下一场比赛停赛的处罚。如发生在最后一场比赛中，则在下一个阶段比赛的第一场比赛时补罚。

(八) 竞赛规则

执行国际手球联合会最新颁布的《手球竞赛规则》及中国手球协会有关手球比赛的特殊规定：

1. 延误比赛的相关规定；
2. 射门时球击中守门员脸部或头部的处理规定：

(1) 射门队员在完全无干扰的情况下，射门时击中未移动守门员的脸部或头部（即使守门员有些移动，守门员完全静止是难以想象的），将对射门队员进行升级处罚（警告、罚出场两分

钟、直接取消比赛资格等），通常从警告开始，直至取消比赛资格，但也可以据情直接给予罚出场两分钟或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如果该射门队员此前已经被出示过黄牌或罚出场两分钟，根据升级处罚的原则，应直接给予罚出场两分钟或直接取消比赛资格，上述情况下均以守门员掷球门球恢复比赛。

（2）由于防守队员的犯规导致射门队员击中守门员的脸部或头部时，通常要给予防守队员纪律处罚，并给予进攻队员技术补偿（任意球或七米球），但不能因此而处罚射门队员。

（3）在掷七米球时击中未移动的守门员脸部或头部、掷任意球时击中未移动的防守队员脸部或头部时，根据规则条款进行处罚。

（九）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二、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各参赛队应准备至少三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

(二)进入替补席的随队官员须统一着装;如果服装不统一,则只允许一名官员留在替补席指挥比赛;穿软底鞋或运动鞋;官员服装颜色须与对方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十三、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体能测试所需场地、器材由赛事承办市准备,体能测试全程录像。

(五)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手球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手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组别（男女）：

号码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注册号码	位置	身高	体重	左右手	运动年限	备注

官员

字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职务

服装颜色

	队员短袖	队员短裤	守门员
1			
2			
3			

医务部门

盖章：

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1. 生日须用“年-月-日”格式。

2. 身高单位为厘米（cm）、体重单位为千克（kg）整数。

报名时除盖章签字的打印件外，请务必附上填好的电子文档，且必须填写联系电话。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滑板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5月24日-5月25日在太原市极限运动中心（营响未来）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太原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街式、女子街式、男子碗池、女子碗池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男子: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女子: 2008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 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滑板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三) 报项

每人限报 2025 年资格赛中获得资格的项目。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将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制定的《滑板竞赛规则(暂行)》。

(二) 滑板竞赛方法

1. 街式赛, 每位选手有两轮出场机会, 每轮 60 秒。
2. 碗池赛, 每位选手有三轮出场机会, 每轮 45 秒。
3. 以教练员、领队会议上公布的方法为准。

(三) 滑板评分规则

街式赛

1. 项目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每名运动员都有两轮比赛机

会，每轮 60 秒。

2. 运动员每轮比赛均由裁判员根据成功道具动作、个人风格、线路及道具利用率情况评分，以两轮得分的高分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

3. 道具动作 80 分；个人风格 10 分；线路及道具利用率 10 分。满分 100 分为标准分数，舍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其他三个裁判员的平均分数为运动员的得分。

碗池赛

1. 项目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每人三轮次（失误了可以继续比赛），决赛阶段每人三轮次（失误即宣告本轮结束），每轮 45 秒。

2. 运动员每轮比赛都由裁判员根据动作难度、成功率、路线、风格、动作完成情况打分，以四轮得分的最高分轮分数作为最终得分，并据此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高分轮得分相同，则根据低分轮的得分排定名次。如低分轮再相同，则进行加赛。

3. 空中动作或跳板动作 80 分；个人风格分 10 分；线路选择及动作成功率 10 分。满分 100 分为标准分数，设 5 名评分裁判员，舍去最高分及最低分，其他三个裁判员的平均分数为运动员的得分。

（四）关于退赛与丧失比赛资格

1. 运动员比赛严禁使用任何违禁药品，如有发现，主办方有

权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2. 运动员可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选择退赛或停止当下轮次的比赛，如在已注册的情况下未准时参赛，则视为运动员退赛或退出当下轮次的竞技。

(五) 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 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3天、各参赛队于赛前2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滑板器材。赛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自行车击剑球类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滑板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滑板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				
领队：		手机：		
教练员：		手机：		
教练员：		手机：		
队医：				
项目	姓名	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	备注
男子 滑板 街式				
女子 滑板 街式				
男子 滑板 碗池				
女子 滑板 碗池				

填写说明：

- 1.以上信息请务必如实填写，不实上报将追究相应责任；
- 2.实际所在市等信息如与填报信息不符，请于第一时间告知报名联系人。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空手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6月10日-6月11日在忻州市代县新城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四、协办单位

忻州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男子：-61KG、-68KG、-76KG、+76KG。

女子：-48KG、-53KG、-59KG、+59KG。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可报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男女各2人)。

(二) 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1人。

(三) 报项

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4人。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最新竞赛规则。

(二)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第三、第四名并列,第五至八名并列,按9、7、6、4计分。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2024年10月24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

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 WKF/AKF 或者中国空手道协会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腿、护脚、躯干护具、护裆、护齿、护头、红蓝方色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组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

(二) 运动员不得穿着带有“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审查后方可使用。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重竞技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空手道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空手道比赛报名表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队医			
运动员	男子： 人	女子： 人	共计： 人
级别	姓名	身份证号	
男子甲组-61kg			
男子甲组-68kg			
男子甲组-76kg			
男子甲组+76kg			
女子甲组-48kg			
女子甲组-53kg			
女子甲组-59kg			
女子甲组+59kg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此表格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盖章并将扫描件作为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 逾期报名视为放弃参赛，无领队签字及参赛单位公章视为无效报名。
- 此报名表可插入行添加报名人员。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赛艇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6月12日-6月14日在长治市襄垣县宝峰湖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测功仪（4项）

1. 甲组（2项）

男子2000米 女子2000米

2. 乙组（2项）

男子1000米 女子1000米

（二）赛艇（8项）

1. 甲组（4项）

男子 2000 米单人双桨

男子 2000 米双人双桨

女子 2000 米单人双桨

女子 2000 米双人双桨

2. 乙组（4 项）

男子 2000 米单人双桨

男子 2000 米双人双桨

女子 2000 米单人双桨

女子 2000 米双人双桨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可报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 2 人）。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二）报名人数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队医 1 人、教练员 2 人。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赛艇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加。

（三）报项

各参赛单位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测功仪和赛艇可兼项报名（不得跨组别兼项），各单位每个赛艇项目可报单人项目 4 条艇（人）、双人项目 2 条艇（人）。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赛艇协会最新审定的赛艇规则，参照执行最新的国际赛联规则。

（二）报名参赛不足 6 条艇（人）采取一次性决赛。

（三）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各参赛单位须自备比赛器材，比赛用桨品牌不限。

（二）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并有明显的本单位标志。

十二、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 由参赛单位负责, 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 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 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 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赛艇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赛艇比赛报名表

参 赛 单 位	(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其他人员（队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员统计表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人数统计
领队			
教练员			
其他人员			
运动员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	组别	1×	2×	测功仪	主管教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报项时请填写运动员艇号和桨位，如：“①b”中，①代表艇号，b代表1号位，s代表领桨。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 皮划艇静水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6年6月17日-6月19日在长治市襄垣县宝峰湖举行。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

长治市体育局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为参赛单位

六、竞赛项目

（一）测功仪（4项）

1. 甲组（2项）

男子500米 女子500米

2. 乙组（2项）

男子500米 女子500米

（二）皮划艇静水（16项）

1. 甲组（8项）

男子：1000 米单人皮艇	1000 米双人皮艇
500 米单人划艇	1000 米双人划艇
女子：500 米单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
200 米单人划艇	500 米双人划艇

2. 乙组（8 项）

男子：1000 米单人皮艇	1000 米双人皮艇
500 米单人划艇	1000 米双人划艇
女子：500 米单人皮艇	500 米双人皮艇
200 米单人划艇	500 米双人划艇

七、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取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本项目决赛资格，且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运动员资格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2. 年龄范围：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可报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男、女运动员各 2 人）。

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二）报名人数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队医 1 人、教练员 2 人。获得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皮划艇静水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三）报项

各参赛单位须根据比赛设项进行报名，测功仪和皮划艇静水可兼项报名（不得跨组别兼项）。各单位每个皮划艇静水项目可报单人项目 4 条艇（人）、双人项目 2 条艇（人）。

（四）各参赛单位在各小项上交流运动员的报名比例须符合《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

八、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皮划艇协会最新审定的皮划艇规则，参照执行最新的国际划联规则。

（二）报名参赛不足 6 条艇（人）采取一次性决赛。

（三）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参赛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设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 2024 年 10 月 24 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

授予相应运动员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十、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纸质版（以寄出邮戳为准）、PDF 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于赛前 30 天分别发送至报名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受理，具体报名安排详见比赛补充通知。

(二) 报到

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各参赛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或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三) 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注册证；
2. 身份证原件；
3. 《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十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装备

(一) 各参赛单位须自备比赛器材，比赛用桨品牌不限。

(二)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并有明显的本单位标志。

十二、其他

(一)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大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报名后,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由山西省射击射箭水上运动中心负责解释。

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皮划艇静水比赛报名表

附

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皮划艇静水比赛报名表

参 赛 单 位	(盖章)	领队：	
		教练员：	
		其他人员：	

人员统计表

类别	男子人数		女子人数		人数统计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	皮艇	划艇	皮艇	划艇	

运动员报名报项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注册号码	身份证号	民族	组别	项目	200米	500米					1000米			测功仪	主管 教练	备注
								C1	C1	C2	K1	K2	C2	K1	K2				
1																			
2																			
3																			
4																			
5																			
6																			
7																			

注：

1. 运动员在参加的具体项目栏内写艇号，在艇号右边加连接符并注明桨位号，例如，“2-1”为2号艇1号桨位，单人艇项目直接写艇号，测功仪填“√”。
2. “项目”栏内填写“皮艇”、“划艇”；“组别”栏内填写“甲组”、“乙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
在_____举办的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_____比
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赛会统一安排。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技体育）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的现象和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问题严格按照赛会流程要求办理。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8日印发